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第 47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冈萨雷斯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奥地利第三、四、五次定期报告（续）

对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奥地利第三、四、五次定期报告（续）
(CEDAW/C/AUT/3-4, CEDAW/C/AUT/5), CEDAW/PSWG/2000/II/CRP. 1/ADD. 1 和 CEDAW/PSWG/2000/II/CRP. 2)

1. 应主席的邀请，奥地利代表团在委员会的议席上就座。

2.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继续向奥地利代表团提问题。

3. **Hazelle 女士**说，她想得到更多关于奥地利政府使男女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的信息和澄清这方面的一些问题。她认为如能知道是否有一个部或高级司处专责此事、有诸如预算资源、能够影响政策的制订及审查立法的能力、在执行政策和方案时用男女平等观点去分析等等必要的组成部分，那将是有用的。奥地利代表团应说明部会间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主流问题工作组的组成。奥地利使男女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也要解决国家预算过程问题吗？

4. **Cartwright 女士**说，奥地利政府对该任择议定书的拟订作了卓越的贡献，并打算在早期批准该任择议定书，这在在都说明了它坚决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尽管最近有人批评奥地利，但是奥地利高兴地接纳了许多难民，这一点也是值得赞扬的。不过，关于有人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上说任何不给外国人同样待遇的决定都必须有合理的理由这一点，她希望能够得到澄清。她认为不应当以任何理由不给外国人同样的待遇，特别是对妇女移民、妇女难民和被贩卖到奥地利的妇女。她感到遗憾的是后者未能受益于自动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有非自愿入境的妇女的国家应有照顾她们的责任；这也许会鼓励政府起诉贩运和惩罚贩卖妇女的人。不过，国家最终还是应当把这些妇女遣送回她们自己的社区。

5. 移徙妇女不能取得工作许可证是一大问题——特别是对被殴打的妇女来说，因为这使她们不能独自生活。她听闻了严重违反移徙女人权的事情；保护寻求庇护的妇女的政策应当坚决执行。

6. 她赞扬奥地利政府通过保护不受暴力法，赞扬其平等待遇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及其劳动法庭就工作单位里的性骚扰问题颁布的裁决。采取此种措施是值得赞扬的，也是前瞻性的，但还是不足的。如果奥地利与其他国家一样，则提到法庭审理的家庭暴力案件只是冰山一角。必须有一个完全整合的政策。首先，必须为警察、卫生专业人员、法律界专业人员、司法界人士提供长期性的培训，使他们明白为什么必须执行反暴力立法，特别是要逮捕肇事者。应当进行复审和研究，要参考其他国家的经验。

7. 她赞扬奥地利政府采取干预妇女暴力受害者的政策，她问暴力行为人在释放回家前是否需要先行改造。

8. 她劝勉该国政府放弃对起诉性暴力案件的诉讼时效法规。就算是受害的成人妇女也需要多年才能去除伤痛；犯罪者必须绳之于法。此外，还必须采取措施来保护老年妇女不受身体的和金钱上的伤害，特别是由于老年妇女占人口的比例越来越高。最后，她敦促奥地利政府优先应付对所有老少妇女的暴力问题。

9. **Acar 女士**问，奥地利政府提供选择性的子女照顾津贴的新政策是否也会适用于移民家庭，又该国有没有在考虑到移民家庭当前的文化的情况下采取任何措施来评估此种津贴对此种家庭的影响。她恐怕这可能促使妇女继续依赖丈夫。由于大多数移民妇女发与丈夫一起移民，没有自己的签证和工作许可证，她们一般不能利用提供给她们的福利。最好是能知道有没有制定培训方案来让专业人员了解移民的处境和状况，特别是因为移民中的暴力事件常常是源于他们的文化。

10. 虽然奥地利大学依法需要尽量确保男女教授之间有一个公平的比例，确保男女同工同酬，但是，进步不大。她想知道奥地利政府有没有订立任何未雨绸缪式的政策或方案来提高奥地利学界妇女从业人员令人失望地少的局面。

11. **Khan 女士**赞扬奥地利政府降低了男女就业的差距。但是，妇女在劳动市场还

是受到歧视的，在决策性职位和科学领域所占的比例还是低落。由于近乎 60% 的

妇女工人集中于薪金低于全国平均的行业，她想知道奥地利有没有采取或采取了

什么措施来提高这些行业的薪金。曾有人提到把这些妇女转到其他行业去，但她

认为重点应当放在增加薪金和升迁机会。

12. 注意到大量家庭是由女性当家——在萨尔茨堡，申请福利的妇女 70% 是家里的主要供养者——她问奥地利政府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来解决男女收入差距越来越大的问题。她还想知道做散工的妇女与家有小儿的妇女之间有什么关联，特别是因为奥地利的托儿设施虽然足够、但人们认为还是不如其他欧洲国家。她请奥地利政府提供资料，以便了解关于监测公共部门就业妇女定额落实情况特别是在妇女事务部仍未全面运作那段期间的情况的机制。最好是能够听该国讲一下它们正在为将要受到奥地利计划改变退休政策影响的妇女特别是老年妇女采取什么措施来帮助她们。据估计，至少有 40 万 60 岁以上的妇女将无资格自行申请退休金，有 240 人完全无资格申请任何退休金。

13. 最后，她请求提供关于批发工作证给移民工人的程序和他们能得到什么工作的详情。她想知道最近通过的、把移民按原籍国区别的立法有没有歧视非欧洲人的移民妇女。

14. 最后，注意到仅在维也纳估计就有 6 至 8 千名外国妇女当娼，她问这些妇女归正的机会以及取得居留证的机会如何。她问那些在非正式部门工作（例如做家庭工作）的人是否享有医疗福利，联邦平等待遇法是否适用于她们。

15. **Sickl 女士**（奥地利）回答委员会成员的提问说，包含了政府所有部门代表的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主流部会间工作组是以奥地利联邦政府的制度为样板的，目的是要确保关注妇女问题。她本人不久将成立部会间工作组，成员是每个部的代表，目的在于确保

各部作出的所有决定皆考虑到妇女关切的问题，并建立信息网络来提高人们在这方面的觉悟。

16. 联邦妇女事务部确保政府的所有措施皆兼顾如何把移民融入社会。至于子女照顾津贴，它的目的是让父母能够自由地选择留在家里照顾新生儿还是回去工作。根据统计数据，超过 90% 的奥地利父母选择在婴儿出世后就留在家里，以后再把孩子送到托儿所。

17. **Krichmayr 女士**（奥地利）答复 Shalev 女士的提问说，虽然已在许多领域例如保险和收入等编集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但还是需要有一个专门的中央机构；事实上已有计划成立此种机构。

18.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她说妇女事务部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为妇女危机和干预中心的工作人员资助举办了培训课程和高级培训课程。目前，该部正在研究托儿福利对不同群体包括城市地区单身妇女和在人口众多的大家庭当家的妇女的影响。

19. **Sickl 女士**（奥地利）补充说，她特别关注为单身父母而设的措施。该部赞助为将要离婚的父母进行咨询，重点放在父母对子女负有共同的责任。

20. **Drobesh 先生**（奥地利）答复卡尔特赖特女士和汗女士的提问，说妇女危机和干预中心会向被贩卖的人提供保健服务，经费方面将通过修改保险计划取得。迄今在 1998 年有 3 个此种个案，1999 年有 11 个。7 月 1 日将有关于剥削性贩卖的新立法生效，将对犯罪者施加更严厉的惩罚，并让受害者申领领事居留证，使他们有时间做准备回原籍国和向法院提出民事和刑事起诉。临时许可证只能为人道主义发给，因此不涵盖妓女。由于此种许可证不赋予工作权，人口贩卖的外国人受害者由妇女危机和干预中心支援。

21. 关于家庭暴力的移民受害者，他请委员会成员注意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AFT/5)第 47 页有错，可能已引起若干问题。虽然该报告说起码要住满 8 年才可以申领工作许可证，但实际上并没有适用任何条件。此外，内政部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处理家庭暴力

的女移民受害者问题。该工作组将在7月中前向咨询理事会提出关于如何预防暴力的报告，并为执法人员、福利、青年、劳工等主管当局和非政府组织举办了讲习班和培训。还向执法人员在其整个职业生涯里提供长期的基本及高级的培训。此外，根据保护不受家庭暴力之害联邦法修订安全法之后，禁止令的期限从7天延长到10天，在某些情况下还从14天延长到20天；民事法院与执法当局改善了合作，这在一定程度上便利了信息的交流。一旦禁止令下达，执法人员就必须监视女性受害者的状况至少三天，直至危机干预中心能够接手为止。在萨尔茨堡和维也纳的样板项目规定自愿和强迫性地进行法院命令的肇事者治疗和改造，而社会事务部曾就此问题向执法当局、法官和非政府组织散发了材料。1996年对刑法作了一项修订，对性暴力规定予以更严厉的惩罚和较长的时效期限。例如，与14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性交的最高刑罚从5年增加到10年。

22. 鉴于有批评说执法人员没有充分地执行庇护法，已于1997年成立了独立的上诉局。执法人员要接受更多培训，重点特别放在饱受创伤的妇女、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和母亲。

23. **Keppler-Schlesinger 女士**（奥地利）就移徙工人问题说，奥地利发给来自非欧洲联盟成员国工人的工作许可证是有定额的。这个定额占劳动人口的8%。此外，一项新的法规已开始生效，使在奥地利住了至少5年—某些情况下至少3年—的移徙工人能够进入劳工市场。这项新的法规的目的是要缩短公共职介所在把一项工作的许可证发给移徙工人之前必须寻找符合资格的失业人员去做这项工作的时间。

24. 在推动妇女进入传统上是男性为主的工作方面有着相当大的困难。迄今为止，

奥地利政府的就业政策对减少劳动隔离作用不大，因为他们的重点是通过传统的“女性”活动来把妇女融入劳动力市场。不过，奥地利有方案对付这种趋势，包括一个比较新的信息技术培训方案，将鼓励妇女参加这个方案。

25. 至于工资和薪金，确有长期的差异，但当局正在设法研究非歧视性的职务评价范本。应当记得，在奥地利，工资是通过社会合作伙伴之间谈判决定的，这使政府更难于干预—除此之外，只有设法改变传统态度一途。关于非全时工作，奥地利的统计数字与欧洲国家的平均数字相近。妇女从事非全时工作者在增加，部分原因是妇女总的就业人数在增加；不过，许多非全时工作是在传统的、妇女为主的贸易和服务行业。此外，许多母亲选择非全时工作以兼顾就业和家庭。

26. **Mukherjee-Cosmidis 女士**（奥地利）说，十年来，奥地利政府致力于改善妇

女在学术界的状况所需的立法。所有大学都有平等机会工作组，拥有不小的权利

和权力。从统计学的角度来看，女教授所占的比例在过去十年里从2.8%增加到

6%；虽然这个数字似乎低，但与欧洲其他国家相比还是好的。

27. 政府当局还开始着重其他措施。最近发表的关于从事学术和研究工作的妇女的地位的白皮书就大学系统的结构改革提出了建议，而一个工作组正在制订执行计划。奥地利还在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在一个关于科学界妇女的委员会架构内密切合作—该委员会于1999年开始工作。

28. **Siedl 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的退休金保险是建立在职业之上的。60岁以上的妇女和65岁以上的男人在通过了若干试用期后，就有资格领取退休金。退休金数额的多少视乎交款的次数和共付了多少保险金。如果某人的退休金加上其他收入不足一定的数额，则国家将会对其补贴，使其增加到一定的数额。2000年的最低退休金标准是：个人约640美元，夫妇约910美元。此外还为妇女采取了措施来使退休金个人化。奥地利已推行了自愿性的退休金保险，使所有未曾工作的居民都能够建立领受养恤金权利，使例如留在家里的妇女能够受益。在1999年，大约有9200

名妇女有这种保险。此外，1998年推行了一种自愿性退休金保险，以帮助为了照顾30岁以下的残疾子女而完全无法工作的人；政府打算把这种保险的适用范围扩大，以惠及因大部分时间而不是全部时间在照顾残疾子女而无法工作的人。1999年大约有2800名妇女因此而受益。政府也采取了措施，向照顾近亲的人提供不间断的保险。

29. 收入在某个数额—2000年定为310美元—以下的人可受益于一个自愿性的疾病和退休金保险。在1999年，大约有20400人—75%为妇女—受益于这种保险。现在有这种保险的人在增加，还不能够知道能惠及多少人。

30. 现在视孩子出世后的头四年对养育这个孩子的人来说算是给付期。由于增加了这个给付期，现在妇女可以早点退休。给付期计算方法的改变也增加了妇女申领退休金的机会；在20年里，有这种权利的妇女的比例从46%增加到60%。为促进妇女的经济活动的措施也将导致妇女老年退休金个人化问题得到改善。奥地利政府已强调所有妇女长远来说都应当根据自己的保险来决定退休金权利。除了其他步骤之外，目的是要把产假也视为退休金的给付期。

31. **Kim女士**问及非政府组织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家庭内的暴力行为等问题上的作用，又妇女的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是对弱势群体例如移徙妇女方面做了什么工作。奥地利代表团曾提及于1999年10月成立了预防暴力问题工作组；她想知道这个工作组自成立后有何进展，其成员有没有包括民间社会的代表和政府代表。

32. 关于妇女参与政治的情况，联邦一级的妇女议院占27%，这个比例以欧洲的标准来说并不高，而省及地方两级的比例则更低得多了。她很想知道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改善这种这种情况方面有何措施。她赞扬在某些地区为提高妇女在高等教育和研究方面所搞的特别方案，并问迄今有多少妇女受益。她想知道完成了这个方案的妇女的就业前景如何，又难道没有这样的危险即这只会增加慢性失业人数吗。

33. 最后，她希望下一个报告能详细讲一下妇女在劳动法庭上提出的任何案件。

34. **Taya女士**说，虽然奥地利通过保障家庭没有暴力法是值得赞扬的，是其他欧洲国家的榜样，但是这个法需要进一步改进。关于受害者的赔偿问题，民事赔偿诉讼艰难而费时失事，她不知道为何不将其与刑事诉讼合并。这个汇报国家应当说明它有没有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增加女警察。

35. 目前，不遵守警察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而发出的行政禁令所受的惩罚只是罚款；这方面需要更严厉的惩罚。为了调和此种需要与发出此种禁令无须任何法律证据的事实，她提议在警察部队中另设一部门来管对妇女的暴力的案件，这样就不用担心滥用禁令或误发禁令。

36. **Schoop-Schilling女士**表示，奥地利政府在制订公共政策时应当更多地利用奥地利代表团所提到的试点项目和研究项目的成果。奥地利与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合作项目应当有两性平等观点。

37. 谈到她感到关切的若干具体问题，奥地利政府有责任尽量去改变社会上存在的对妇女的老态度。例如，在平等对待工作场所中的妇女问题上，她不同意这样的说法，即单是法律原则不足以克服市场的力量。相反，委员会知道许多这样的事例，即法律原则影响了市场的行为。例如，联邦部长可用她职位赋予的权力来促进公众更多地了解两性之间工资的差距。然后，工会和其他社会行动者可采取更具体的行动来解决这个问题。

38. 在保健领域，应检讨国家政策，以顾及老化中的澳大利亚人民和妇女较长的平均寿命。关于贩卖妇女问题，她想知道奥地利与遣送国进行了什么样的合作来打击这种犯罪。

39. 最后，几个欧洲国家包括奥地利在改革它们的福利制度和移民政策。她希望这些国家在实施这些改革时能够顾及两性平等的观点。

40. **Regazzoli 女士**问妇女移民包括妓女是否比奥地利本地妇女更有可能从事犯罪活动。她很想知道现有哪些方案可帮助改造此种犯罪的人以及政府有什么政策在提倡残疾妇女和女童参加国家生活。

41. **Feng Cui 女士**说,不清楚这些数据是否用根据发给积极提倡妇女地位的公司的公共部门合同来编的,不知道是否有指导方针来协助公司达到该目标。

42. **Manalo 女士**说要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主流,非要有足够的财政资源不可,她问奥地利的此种方案的经费来源为何。在她的国家即菲律宾,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拨出一定比例的预算用于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的方案。必须确保此种方案也在区域和地方两级实施,并具备机制来衡量所取得的成绩。

43. 许多欧洲国家面对着利用家庭保姆工作办法非法聘用工人的问题。此种工人得不到社会安全福利和其他保障。她不知道这种情形在奥地利是否也普遍以及奥地利正在采取何种措施来对付此一问题。

44. **Myakayaka-Manzini 女士**想知道关于非政府组织与政府当局来往的情形,又此种组织有没有对制订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作出贡献。她感到关切的是,联邦总理办公厅撤消妇女事务部或会降低该部的影响力。

45. 关于妇女在议会的代表权问题,目前的状况并不完全令人满意。经验表明,如果妇女在议会里至少占30%,则她们最能够影响议会的决定。她不知道已采取了什么措施来提高妇女在各级政府中所占的比例。

46. **Krichmayr 女士**(奥地利)答复说,联邦社会安全和生殖部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压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已为妇女暴力受害者在全国各地建立了咨询中心和24小时热线。此外还为妇女和儿童暴力受害者设立了22家庇护所—有的是在农村。讲习班和讨论会是在奥地利宣传把男女平等观念纳入主流的办法之一。

47. **Drobesh 先生**(奥地利)说,咨询理事会是根据规约成立的,目的是就如何资助非政府组织向联邦内政部提供咨询,并就压制家庭暴力拟订建议。这个理

事会的成员来自各部处和非政府组织。它有三个工作组,分别做几方面的工作:受害者的保护;妇女移民所受的家庭暴力;对儿童的暴力。

48. 受害者的赔偿问题是个难题,因为适用的法律已很旧了,没有为受害者提供福利。不过,现正在拟订一项提案,通过合并刑法和民法来修订该项法律。

49. 临时禁令与禁止令的差别是前者是家庭法院应受害者的申请发出的,后者则是由警察发出的。

50. 关于贩卖人口问题,政府当局知道有记录的案件没有充分反映问题的严重性。奥地利正与其他欧洲国家合作打击此种罪恶。关于妇女犯罪者,研究显示,移民妇女的犯罪远比所在国本国妇女少。犯罪的移民人士与奥地利本国人同样可以利用改造方案。关于剥削家庭保姆问题,奥地利现行的法律使人们难以滥用这个系统。要做家庭保姆的人需要有移民许可,而这种许可的总数是严格限制的。

51. **Mukherjee-Cosmidis 女士**(奥地利)说,上面提到的妇女与技术项目太新了,还不能就其协助提高妇女的就业机会的成绩进行评价。另一方面,试点项目和研究方案的结果正在融入新的政策里。关于妇女在学术界的任职情况,微小的数字掩盖了奥地利近年来所取得的长足进展。

52. **Wimmer-Kodat 女士**(奥地利)说,奥地利正在继续努力把男女平等的观点融入政策里,并增加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尽管要确保后续行动和找出最佳作法仍然是个困难。

53. **Sickl 女士**(奥地利)说,奥地利还在进行这样的项目,不仅打击对妇女的肢体暴力,还应付对妇女的心理虐待。她同意在解决男女薪资差异问题上需要公众有更多的了解。虽然法律规定同工同酬,但实际上薪资差异还是相当普遍的。

54. 奥地利有一个人称“工作援助”的组织,专门照顾奥地利的残疾妇女的需要。它的专家协助残疾妇女找工作。她所属的部非常重视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并

已邀请了 140 个此种组织就诸如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进行对话。

55. 妇女事务部从联邦总理办公厅转移到某部不会减轻该部的效力，因为在奥地利的制度下，联邦总理办公厅与各部享有同等地位。此外，政府作为一个整体认真对待其保护社会上妇女权利的责任。

56. **主席**赞扬奥地利代表团所作的周详的答复。她欢迎奥地利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

定书和接受对该公约第 20 条的修正。委员会对贩卖妇女问题特别感到关切。奥地利政府应当从根源上解决这个问题，把从事贩卖人口者绳之于法，加以惩罚。委员会感到关切的另一个领域是移徙妇女的保护问题，包括她们能否获得就业和社会保险。她希望奥地利代表团能尽其所能确保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在奥地利境内广为散发。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